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交易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上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E)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第8.6及第10段將予全部刪除及分別被下更新之第8.6及第10段代替：

「8.6 根據第10段，第8段內所提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予以調整。」

#### 「10. 資本重組時調整

10.1 根據第10.2條之規定，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仍可予行使，須作出下列相應調整（如有）：—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及／或

(b)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及／或

(c) 認購價格，

規定任何調整須以下列為基準：

(i) 受讓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所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事項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事項發生前）；及

(ii) 受讓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享有之比例須於調整前受讓人享有之比例相同，

及規定該等調整不得使所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及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其他附註或指引。

10.2 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易相關發行之任何證券將無須根據作出上述調整。

10.3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就此而言，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之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為最後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經考慮本通告附註3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楊明強先生及李達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